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宣传贯彻落实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我市“一城四区”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及气价电价联动机制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市交通发展中心，相关出租企业：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我市“一城四区”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及气价电价联动机制方案的通知》（长发改收费发[2023]10号）于2023年1月17日正式发布实施，为了尽快落实文件精神，维护行业稳定，请各县区交通运输局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、相关出租企业深入一线向广大市民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维护市民和行业利益，全力确保行业稳定。

附件：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我市“一城四区”

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及气价电价联动机制方案的通知》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月28日

